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三友01”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409
债券代码:136106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简称:15三友02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的最后一笔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 债券简称:15三友01
 - 债券代码:136106
 - 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 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现募集资金15000.60万元。2018年12月17日回售金额4,490.40万元。
 - 债券期限:1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票面利率:4.20%,发行人在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公告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4.20%。
 - 计息期间及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间的每年12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息情况
 -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
 -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2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1000元,兑付利息0.42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 本息兑付日:2020年12月17日
 - 债券摘牌日:2020年12月17日
- 兑付、兑息办法
 - 本公司将与中证登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此进行了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证登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此进行了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防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3897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三友02”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409
债券代码:136106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简称:15三友02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的最后一笔年度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 债券简称:15三友02
 - 债券代码:136106
 - 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 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票面利率:15.30%,发行人在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公告上调“15三友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5三友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15.30%不变。
 - 计息期间及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间的每年12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
 -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3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兑付利息5.30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债券付息日:2020年12月17日。
- 付息办法
 - 本公司将与中证登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证登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劵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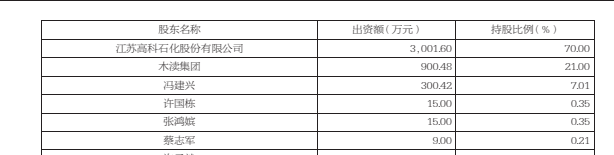
四、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的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此进行了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防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3897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0年12月9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赎回(万元) | 赎回本金(万元) |
|----------|--------------------|----------|------------|------------|----------|----------|----------|
|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000.00 | 2020年11月9日 | 2020年12月9日 | 2.8% | 7.03 | 3,000.00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理财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 10,000.00 | 1.65%-3.05% | 26.89-36.30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控制委托理财资金的有效管理和规范运作,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控制委托理财资金的有效管理和规范运作,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六)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七)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八)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九)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十)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十一)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十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十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十四)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十五)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
(一)委托理财会计主要账务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12020年第21期0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代码:202012000
4. 存续期限:从起息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等方式提前赎回,赎回时按照赎回时适用的利率计算赎回本金和利息。
5. 计息规则:按日计息,按季结息,按季结息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按照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计算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
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1.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2.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3.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4.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5.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6.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7.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8.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19.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
20. 赎回日期:2020年12月9日